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

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《关于拟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通知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珠海港集团拟

修改“在秦发煤炭码头正式投入运营前，将采取合适方式将其持有的秦发煤炭码头 40%股权整合进入上市公司”的相关承诺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担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，董事梁学敏先生担任珠海港集团董事、总经理，董事周娟女士担任珠海港集团董事、财务总监，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5 人，同意 5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审议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，同意8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6 年 4 月 26 日